

# 臺北市社子國小 113 學年度「本土語文」演說朗讀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藉由比賽引發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，培養學生聽、說等基本能力，檢視本土語言教學成果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一~六年級學生自由報名，依年齡分為

低年級組（國小 1、2 年級）、中年級組（國小 3、4 年級）、高年級組（國小 5、6 年級）

## 四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

分為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朗讀等四類。

(一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+評審詢答 2 分鐘

(二)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
項目	組別	參加對象	獎勵	備註		
臺灣台語 情境式 演說	低年級	自由報名參加 每班最多 2 名	1. 一、二年級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項目每年級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(核給獎項，可從缺)，參賽學生表現良好，經評審同意後，可酌加名額，以茲鼓勵。 2. 中、高年級各項目每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(核給獎項，可從缺)，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組報名人數 1/3 為原則。 3. 從獲獎學生中挑選代表本校參加相關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，若選手不克參與比賽，將依次序遞補。	為推廣本土語言，請三至六年級老師鼓勵學生參加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務必參加一項為原則。		
	中年級					
	高年級					
臺灣台語 朗讀	低年級	自由報名參加 每班最多 2 名				
	中年級					
	高年級					
臺灣客語 情境式 演說	低年級	自由報名參加 每班最多 2 名				
	中年級					
	高年級					
臺灣客語 朗讀	低年級	自由報名參加 每班最多 2 名				
	中年級					
	高年級					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

請級任老師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2:00 前將報名表繳至教學組。

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:10 至教務處抽籤決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學組長 ☎(02)28122505 分機 811

## 六、比賽日期：

臺灣台語：113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~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臺灣客語：113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~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詳細時間視報名人數另行於校網上公告。

## 七、競賽項目級時間限制：

- (一) 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，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- (二)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，由指定稿【臺灣台語 2 篇、臺灣客語 1 篇】自行準備一篇朗讀。

## 八、各項競賽內容、規則：

### (一) 情境式演說

- (1) 題目不事先公布。
- (2) 採現場抽題，題目為四格漫畫，請參賽選手依抽選到的題目進行演說。

### (二) 朗讀

- (1) 競賽項目為臺灣台語組、臺灣客語組。

### (三) 評分(以總分決勝)：

#### 1. 情境式演說

- (1)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2)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5)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6)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(7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。

#### 2. 朗讀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\*如遇同分依上述比率順序來排名。

## 九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### (一) 情境式演說

- (1) 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
- (2) 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），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），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。
- (3) 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### (二) 朗讀：

- (1) 由指定稿【臺灣台語 2 篇、臺灣客語 1 篇】自選一篇。
- (2) 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響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**十、獎勵：**

(一) 考量一、二年級學生識字量有限，準備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實屬不易，一、二年級的評分特別採分年級給成績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項目每年級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(核給獎項，可從缺)，參賽學生表現良好，經評審同意後，可酌加名額，以茲鼓勵；中高年級的評分採分年段給成績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項目每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(核給獎項，可從缺)，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組報名人數 1/3 為原則。

(二) 從獲獎學生中挑選代表本校參加相關本土語言學藝競賽。

**九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選手參賽即表示同意此項規定。**

**十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**